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 啓 龍	58年3月11日	男	臺 中 市	中國 國 民 黨	大學畢業	福平里長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南區慈善會常務理事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義警分隊分隊長福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福平里環保志工隊督導福平里愛鄰守護隊隊長福平里長壽會督導南區黨部委員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南區新住民關懷據點執行長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研究班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 友善社區：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人口老化及長者對關懷據點的需求、關懷據點與社會資源連結，社區愛鄰守護隊志工主動關懷長輩、結合長照2.0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落實社區照顧關懷長輩永續經營之目標。 2. 生態社區：生態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祉，以自助自發力量，結合網路資源並配合政府施政計畫，營造社區經濟、福利、文化、治安、環境、景觀、環保等公共事務，進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環境，落實柳川生態保育，沿續百年土地公歷史尋找福平里發展史能更認同這個社區。 3. 資訊社區：成立福平里E化平台讓社區大小事或最新政策宣導等，都能即時於社群平台中發佈跟里民即時溝通增加訊息傳播速度，可廣泛結合使用於社區商店，無論是鄰里的溝通聯繫或訊息通報及政令宣導，都能讓訊息即時傳達，達到資訊無紙化，打造低碳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4. 綠能社區：五權站座落於福平里打造成打卡景點帶動觀光，推動社區綠能化結合增加iBike站，鼓勵家戶購買電動機車，增設太陽能發電減少二氧化碳的功效，以友善環境、平衡生態。 (1)爭取柳川第三期景觀步道改造銜接至鐵路高架橋下步道。 (2)爭取鐵路高架橋下空間成為居民休閒公園及可停放汽車場。 (3)活動中心閒暇时段開放K書中心及結合國中小代課老師成立課後安親班。
2		黃 惠 莉	61年9月2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 進 步 黨	明道高級中學 員林國中 民生國小	中國信託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丞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亞細亞律師事務所 靜宜大學法律在職專班	1. 爭取里內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為里民提供關懷訪視，共餐及送餐等服務，讓有需求的長輩能在30分鐘內，找到可使用的長照資源，生活照顧，生活資源服務。 2. 提供每週兩次，每次三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讓里民在里內享有第一線扶助窗口。 3. 保險業從業多年經驗，提供里民保險理賠和稅法議題諮詢。 4. 落實政府提供給市民的福利政策，並協助里民辦理各項政策諮詢、申請等事宜。 5. 針對里內弱勢孩童增辦免費才藝課程。

貳、臺中市南區福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22 投開票所	福平里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158號	福平里10-18鄰
第1223 投開票所	四育國中(1)	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平里1、2、4-9鄰
第1224 投開票所	四育國中(2)	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平里19-24、33鄰
第1225 投開票所	四育國中(3)	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平里25-32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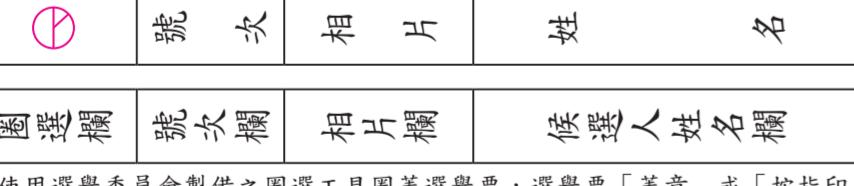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薪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其他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薪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圓選時，不得將圓選出公示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薪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檢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薪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薪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登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在場協助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5.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薪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為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包攬、勾結、串謀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八、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薪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四、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五、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六、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七、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八、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九、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三、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一、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二、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三、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四、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五、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六、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七、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八、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九、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一、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二、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三、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四、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十五、散佈謠言或傳播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薪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